

#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

## 关于《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（高埔村）》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〉、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〉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划发〔2013〕83号）和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规划〔2020〕194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编制完成的《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（高埔村）》已经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批复同意。现按照相关规定，将方案内容予以公告：

### 一、有条件建设区使用背景及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区域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建设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，促进公共民生服务高质量发展，拟在埔前镇高埔村开展公共服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。经核查项目拟用地范围不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为落实项目建设需求，通过局部修改现行规划保障项目落地实施。

## 二、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

### 1、永久基本农田

本次有条件建设区使用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。

### 2、耕地保有量

本次项目不对耕地保有量产生影响。

### 3、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

本次有条件建设区使用的调整地块均位于源城区埔前镇范围内，规划调整后，埔前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均保持不变。

## 三、公告方式和地点

在源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，同时在埔前镇及所涉村委公示栏张贴公告。

附件：相关规划图件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

2023年2月7日

